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情况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维国，男，1962 年 10 月生，纺织科学与工程专业教授。198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职浙江理工大学（原浙江丝绸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经过自查，我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1、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3、我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

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6次。在我任职期间，共参加了4次股东大会，我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在我任职期间，共参加了5次董事会会议，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认真审议各个议案，并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会计政策变更、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等议案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3年度，我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维国	5	5	4	0	0	否	4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我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分别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

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在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公司传递的会议资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专门委员会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提高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2023年我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年3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23年4月27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年5月22日	1、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公司2022年和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切实保障了我有效行使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公司以定期报告的方式披露了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周万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

因个人原因，周万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周万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没有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且财务负责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

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我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通过交易所的独董任前资格培训。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没有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且财务负责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9月1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届满，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份暂未出售。报告期，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变更。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以及其他可能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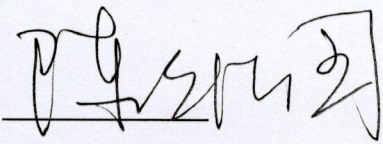
2024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维国

2024年3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章)

陈维国： 

2024 年 3 月 15 日